

复星联合附加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3) 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4) 接种单位违反相关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5)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6)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7)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受益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9；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条款“2.4.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